**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保证建设项目的有序进行和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通知》（渝财教〔2014〕31号）和《关于公布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2014年立项建设学校名单的通知》（教职成 厅[2014]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示范校建设项目管理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组织、规划、审核、批准、执行、检查、评估、验收等建设过程的管理和建设资金 的管理与审计。

第三条 学校示范校建设项目的建设采用“分级管理、责任到人、专家把关、过程监督”的管理原则。“分级管理”即是把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分为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办公室、项目组三个层次，以校长为核心的领导小组对教委负责，学校项目建设办公室对领导小组负责，各项目组组长对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责任到人”即是建设项目的每个子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人，各个责任人必须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专家把关”即是组织校内外权威专家，对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和验收；“过程监督”即是项目建设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建设项目的执行。

第四条 学校示范校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紧密结合重庆经济支柱产业和新型优势产业的发展需要，重点打造工艺美术、电子与信息技术、模具制造技术（塑料成型方向）等专业,将其建设成为重庆市具有影响力的示范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在企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参与下，形成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建设适应“做中学”要求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打造具有职教特点的“双师型”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坚持“开放办学、服务社会”的理念，全面提高社会服务能力。通过两年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重庆市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培训基地、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第五条 学校示范校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以办学体制机制创新与校企合作制度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规范化管理为主线，对工艺美术、模具制造技术、电子技术应用3个重点专业和“数字化校园”特色项目的示范性建设。

1. **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施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实行三级管理，即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办公室、项目组。各子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责权到人，全程监控，阶段验收，定期考核；建设任务和验收点均落实到人，全过程检查、监督、调控、考核，以保证项目进度。

第七条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校长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在市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和重庆市有关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和运行，并定期向上级政府汇报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和运行情况，接受上级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市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学校立项申报书、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并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规范和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将上年度项目建设进展、年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市教委、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

（五）接受市教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九条 示范办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决定；

（二）组织编写和修订完善本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三）负责与各项目建设组签定项目责任书；

（四）负责对各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审批、上报和备案；

（五）负责起草校内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制度、阶段总结等相关文件；

（六）负责项目建设实施的协调、推进、审核、考核和监控等工作

（七）负责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建立和收集整理工作；

（八）负责通过项目校园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建设信息，宣传和推广建设成果；

（九）负责上级领导和在关部门检查、审计和验收的准备工作。

第十条 各项目建设小组负责本项目建设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设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全面负责本项目建设任务的组织、管理、检查和监督；

（二）贯彻执行、组织落实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决定；

（三）按照本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制订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本项目保质、按期实现建设目标；

（四）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科学、合理地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按预算落实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五）负责对本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资金使用、对外宣传等方面与相关专项工作组或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和协作，确保建设任务顺利推进；

（六）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资料的档案建设和管理，及本项目建设信息的统计汇总工作；

（七）及时协调、解决或向领导小组反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八）作好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阶段性自查、年度自查工作，拟定本项目建设的阶段总结、汇报和年度总结等材料；

（九）积极配合示范办公室做好相关检查、审计和验收等准备工作；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的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学校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各职能部门应主动通力合作，积极配合，协调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办。

1.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实施计划必须以市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财政局审批的《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任务书》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为依据，不得随意变更。若确因客观原因需对原方案进行局部调整，由学校领导小组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建设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中期检查和评估验收的管理办法，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年度计划由建设项目组组长根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拟定，报示范办备案并作为检查验收的主要依据。年度总结由建设项目组组长把项目建设的年度统计、年度经费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及成果效益等有关资料汇总后报示范办，由示范办汇总上报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中期检查由示范办组织实施，其主要任务是对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项目经费的落实及使用情况、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取得经验迅速推广。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满后由各项目建设组向学校示范办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项目建设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由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根据《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任务书》及签订的项目责任书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规范示范校建设档案资料管理，实施进度报告和公布制度，及时详细公布项目小组建设动态信息、阶段成果，全面监控、密切跟踪。

第十六条 示范校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各项目小组必须严格按计划分配使用经费，加强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留机动费用由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一掌握，主要用于项目组织管理，支付某些不可预见的费用。重庆市示范校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细则由学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办法见《重庆市轻工业学校示范学校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中仪器设备的购置和使用的管理，依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1.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示范院校建设监督工作小组，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若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示范建设项目资金等行为，以及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将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项目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自觉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政策，对示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市级示范校建设项目建立严格的绩效考评制度，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实行阶段性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和效益显著的项目建设组、个人以及在建设示范校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作为职称晋升和考核、评选先进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对于考核成绩差、影响项目验收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追究该项目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示范校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重要成果，使用权、专利权归学校，成果可按学校相关奖励文件给予奖励。

1.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示范校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